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14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C 座 110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详见编号为 2018-007 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和

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2月14日9时00分-10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C 座 1107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伊燕帝

电话：010-51709001 转 823

传真：010-51709008

邮件：Andy@betachem-china.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9日